

# 欧盟制裁、人性尊严与 Hüseyin Doğru 案：一项法理分析（扩展版）

在当代欧洲联盟，定向制裁已成为预防性治理日益核心的工具。这些措施旨在应对恐怖主义、扩散、网络行动和混合威胁，形式上属于行政性和预防性，而非惩罚性。然而，其实际效果可能接近——有时甚至超过——刑事处罚。

Hüseyin Doğru 案——一位德国记者据报在被欧盟制裁制度指定后，长期无法获得足以保障其家庭食物和基本生活必需品的资金——生动说明了欧洲法律秩序中的深刻张力。欧盟在宪法层面致力于人性尊严、比例原则和有效司法保护，却与能够产生严重社会经济隔离的监管机制并存。

## II. 该案的历史与监管背景

Hüseyin Doğru 是一位居住在柏林的土耳其-库尔德裔德国记者，他创立了英文平台 **red.media**，该平台与 AFA Medya 有关。该媒体据报聚焦反殖民和左翼视角，并对亲巴勒斯坦示威活动和加沙冲突进行了广泛报道，经常批评德国和欧盟的政策立场。

2025 年 5 月 20 日，欧盟理事会根据针对混合威胁和破坏稳定的制裁框架，将 Doğru 及其媒体指定为制裁对象。指定理由是其涉嫌参与与俄罗斯战略利益相关的信息操纵活动。

关键在于：

- 该指定属于**行政性而非刑事性**；
- 在采取限制措施之前，没有起诉、定罪或对抗性证据听证。

其后果包括：

- 全面资产冻结；
- 旅行限制和文件上交；
- 禁止提供经济资源；
- 对家庭成员财务获取的间接影响。

重新审议请求于 2025 年 9 月被驳回。废除程序目前仍在欧洲联盟法院待审。国内诉讼因银行拒绝释放已获授权的基本生活津贴而加剧，最终于 2026 年 3 月被法兰克福地方法院驳回紧急救济申请。

## III. 欧盟定向制裁的法律性质：具有准刑罚效果的预防措施

欧盟定向制裁在学理上处于模糊地位。

形式上，它们是：

- **预防性行政措施**
- 旨在破坏网络和影响力行动
- 以对外关系和安全权能为正当理由。

然而在实质上，它们可能产生：

- 长期金融排斥；
- 声誉污名；
- 流动性和职业活动的限制；
- 生存资源依赖行政裁量。

这种双重性质已在欧洲联盟法院的标志性判例中得到承认，特别是 **Kadi v Council** 案，该案确认**即使是出于安全动机的制裁，仍须接受比例性和基本权利合规性的全面审查。**

制裁的预防性质并不消除其对以下权利的深度干预能力：

- 财产权，
- 私人与家庭生活，
- 表达自由，
- 最低生活保障。

因此，学理挑战在于确保预防理性不会凌驾于宪法问责之上。

## IV. 欧盟法优先地位与国内法院的作用

法兰克福法院的推理似乎反映了对欧盟法优先地位的限制性解释，该解释源于 **Costa v ENEL** 和 **Simmenthal** 等案件。这些判决确实确立了国内法必须让位于直接适用的欧盟措施。

然而，优先地位是在**包含欧盟法本身嵌入的基本权利保障的宪法生态系统中运作的。**

因此，国内法院保留以下义务：

1. **权利相符的解释** 它们必须根据欧盟宪章对制裁条例——包括人道主义豁免——进行解释。
2. **实施措施的比例审查** 银行做法和行政执行决定仍可接受审查。
3. **初步裁决机制** 当解释或有效性存在不确定性时，法院必须诉诸欧洲联盟法院，而非将制裁视为规范上的绝对物。

关键问题因此不是优先地位与尊严之间的二元冲突，而是**欧盟法本身内部的解释余地范围。**

## V. 人道主义豁免与比例原则检验

欧盟制裁制度通常包含允许获取必要资金的豁免条款，用于：

- 食物，

- 租金，
- 医疗，
- 法律费用。

这些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必须使用经典的欧盟比例框架进行评估。

## 1. 合法目的

应对混合威胁和信息操纵构成欧盟对外行动的公认目标。

## 2. 适当性

金融限制可能合理地减少资助破坏稳定活动的的能力。

## 3. 必要性

一个关键问题在于：

**当当局已授权基本生活津贴时，全面银行排斥是否必要？**

如果存在较少限制的替代方案——例如受监控的账户或监督下的支付机制——则必要性可能无法满足。

## 4. 狭义比例原则

当执行风险使个人及其受抚养子女陷入赤贫时，安全目标与人性尊严之间的平衡就变得宪法上极为尖锐。

未能有效实施人道主义豁免可能因此将形式上的定向制裁转变为**事实上的社会经济排斥工具**。

# VI. 德国宪法保障与最低生活保障判例法

德国基本法确立了：

- 人性尊严不可侵犯（第 1 条 GG），
- 一般自由（第 2 条 GG），
- 财产权保护（第 14 条 GG），
- 社会国家原则（第 20 条 GG）。

德国宪法判例法承认**国家有义务确保有尊严的最低生存条件**。

虽然制裁源于欧盟法，但国家机关和金融机构的实施必须与这些宪法标准保持一致。当执行做法风险导致长期剥夺基本物品时，**宪法比例原则和间接国家责任**的问题可能出现。

# VII. 欧盟宪章与公约义务

欧盟宪章保障：

- 尊严，
- 家庭生活，
- 表达自由，
- 财产权，
- 有效司法救济。

《欧洲人权公约》下存在平行保护，由欧洲人权法院解释。

公约判例日益承认**积极义务**，要求国家防止严重物质剥夺状况，只要此类状况可归因于国家行为或监管框架。

因此，问题不仅在于制裁原则上是否合法，还在于**其实际执行是否尊重最低人道主义门槛**。

## VIII. 附带影响与公民团结的寒蝉效应

Doğru 案最显著的方面之一涉及为受制裁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第三方所面临的法律风险。

根据德国制裁实施法，向被列入名单者提供物质支持可能构成刑事犯罪。此风险可能延伸至：

- 食品采购，
- 婴儿用品，
- 住房援助。

即使没有积极起诉，监管环境也可能对非正式团结网络产生**寒蝉效应**。

从人权角度看，制裁因此能够重塑**公民社会的法律风险格局**，将威慑延伸至被列入名单者之外。

这种现象可被概念化为：

**附带的根本权利影响**——预防性措施间接限制团结、结社和人道主义行动的行使。

此类影响引发了关于比例原则和民主合法性的复杂问题。

## IX. 临时保护与第 39 条措施的可能性

《欧洲人权法院规则》第 39 条允许法院在存在不可弥补损害的紧迫风险时指示临时措施。

虽然传统上适用于驱逐或紧急医疗案件，但演进中的判例表明，**与国家行为相关的严重人道主义剥夺**也可能达到所需门槛。

然而，法院适用极高的紧迫性和证据清晰度标准。成功的申请很可能需要：

- 剥夺状况的详细记录，
- 国内救济无效的证明，
- 对受抚养子女风险的证明。

临时救济可能要求国家机关**确保在最终裁决前有效获取已授权的基本生活资金**。

## X. 人道主义外向主义与欧盟规范性权力的内部可信度

欧洲联盟将自身定位为全球领先的人道主义行为体，为饥荒、流离失所和武装冲突提供应对资金。这种外部人道主义参与构成了联盟作为规范性权力的身份一部分。

然而，在欧盟境内受制裁个人及其家庭面临长期金融剥夺的案件，可能产生不一致的观感。

《欧盟运行条约》第 7 条要求联盟政策之间的一致性。如果制裁立法中存在人道主义保障但实践中未能落实，则会引发关于：

- 合法预期，
- 比例原则，
- 基本权利承诺的系统可信度

的问题。

这一悖论不仅仅是修辞上的。它关乎**欧盟合法性的内部可持续性**。

一个在外部强调尊严的法律秩序，必须展示在其自身管辖范围内防止人道主义紧急状况的实际能力。

## XI. 银行合规、过度执行与潜在责任

金融机构面临避免制裁违规的强大激励，这可能导致严重的监管处罚。这种环境鼓励**过度合规**，包括一刀切地拒绝处理已获授权的交易。

责任是否产生取决于：

- 行政授权的清晰度，
- 国内民法下的过失标准，
- 拒绝与可证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虽然金融机构的法律责任仍复杂，但法院可能日益审查**风险规避做法是否破坏人道主义豁免的有效性**。

## XII. 司法纠正的前景

法律救济的多种途径仍然存在：

- 德国法院内的上诉审查；
- 向联邦宪法法院提起宪法申诉；
- 欧洲联盟法院的废除程序；
- 可能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申请。

如果认定违反，可提供的救济包括：

- 根据国家责任原则的赔偿，
- 撤销指定，
- 临时人道主义保障，
- 根据《欧洲人权公约》第 41 条的损害赔偿。

司法澄清也可能通过界定人道主义保障的最低操作标准来塑造未来的制裁设计。

## **XIII. 结论：安全治理与人性尊严的优先地位**

Doğru 案阐明了现代欧洲治理中的结构性张力。预防性制裁制度旨在保护民主体系免受隐蔽破坏。然而，当 rigidly 执行或缺乏有效人道主义缓解时，它们可能产生接近危及生命的剥夺状况。

欧洲法院面临的挑战因此不是拆除制裁政策，而是**明确原则界限，确保预防性安全措施始终锚定于宪法人文主义。**

最终，欧洲法律秩序的可信度取决于其能否将战略韧性与以下基础承诺相协调：**人性尊严不是有条件的——即使在地缘政治对抗时期**